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欣新　徐经长　周绍朋

2022 年 3 月 2 日